DISTRICT OF COLUMBIA
PUBLIC SCHOOLS
Office of the Deputy Chancellor for Operations

2014–2015 课外时间计划办公室课后计划：申请课后计划补助金必需的文件

今年课后计划的注册程序已经做了简化，所以大多数家庭将无需在填写网上注册表之后提交额外的文件。根据您孩子的学校以及他/她档案中的数据，网上注册程序将通知一些家庭他们需要携带*额外的*文件到孩子的学校。如果您的家庭需要带入文件，请在 **8 月 20 日周三**之前或更早递交这些文件以保留您孩子的座位。如果您对提供哪些文件有疑问，请致电 202–442–5002 联系课外时间计划办公室（Office of Out-of-School Time Programs，OSTP）的 Heidi Schultheis 女士。

为了申请减免（减价/免费）的课后计划自付部分的金额，您必须提供下列文件，并且**这些文件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您签署您孩子学校的申请之日起的 30 天之内**：

- 家长/监护人与注册学生（们）的关系；
- 家庭总收入（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和
- 华府居住（在注册的 30 天之内）。

关系证明：

下列任何一种方法都可以用来证明与注册学生（们）的关系：

由国土安全部（DHS）的案例工作人员开出的证明有效的贫困家庭临时救济（TANF）状态的文件，列有注册孩子（们）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开出）
有效的客户资格自动测定系统（Automated Client Eligibility Determination System，ACEDS）的打印件，含有注册孩子（们）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日期必须在申请的 30 天之内）
出生证明（必须含有注册孩子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或整页或半页。不接受类似钱包大小的证明）
监护证明：含有最终日期的收养文件/法院文件（必须出示所有按顺序排放的文件纸张，必须列出注册孩子（们）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
由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gency，CFSA）开出的监护证明（必须含有注册孩子（们）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并且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开出）
福利金文件，证明申请人收到发给孩子的福利金（如社会保障收入或遗属抚恤金）。必须含有注册孩子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

收入证明：

必须为家中的每一名家长/监护人和（如果适用的话）注册的孩子（们）提供收入证明。家庭收入的全部来源必须上报并记录在案。父母住在一起且其中一位家长/监护人没有收入的孩子没有资格申请补助金。

下列表中的所有适用的文件都可以用来证明收入符合申请课后计划补助金的资格：

由国土安全部的案例工作人员开出的证明有效的贫困家庭临时救济状态的文件，列有注册孩子（们）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以及福利金的状态和数额（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开出）
有效的客户资格自动测定系统的打印件，含有注册孩子（们）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以及福利金的状态和数额（日期必须在申请的 30 天之内）
一封雇主证明信（*注意：这仅仅适用于这名申请人有一份新的工作，或只接受以现金支付的薪水。信中必须注明受雇者的姓名、工作小时数、工资总额、支付方式、工作地址、经理的姓名和电话，并且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开出。如果这名申请人有一份新的工作，他/她必须提供在注册课后计划之后的头三（3）张连续的工资单*)
家中所有家长/监护人的三（3）张连续的工资单的原件（必须含有受雇者的姓名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可以接受工资单的原件和/或打印件）
如果您仅是自雇人士，您必须提供为上报收入所得税使用的相同的文件（一份最近显示收入储蓄的含有申请人的姓名并且日期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的银行结算单、一份 30 天的结算单、一份您最近的 D-40 退税表的复印件以及所有的报表必须上交）
子女抚养费（Child Support）的证明（必须含有注册孩子（们）的姓名和申请人的姓名，并且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开出）
三（3）张连续的每周失业救济金（Unemployment Weekly Benefits）结算单的复印件（必须含有申请人的姓名，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
任何种类的福利金的结算单如社会保障收入、补充保障收入、残疾人补助金、遗属抚恤金（Survivor's Benefits）、退伍军人津贴等（必须注明支付的金额和次数，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和如果适用的话，注册孩子的姓名，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

华府居住证明：

以下任何一种方法都可以用来证明在华府居住：

表明有效的贫困家庭临时救济、医疗补助（Medicaid）或食品券状态的文件（必须含有注册孩子（们）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和住址、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
一份最近正式的房租收据（必须在公司的信笺上，必须注明申请人的姓名和住址，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
一份含有家长/监护人的姓名的贷款结算单（必须注明申请人的姓名和住址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
租约、贷款或住房补助金文件（必须含有申请人的姓名和住址并且日期必须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
一份水电气账单或住宅电话账单（不认可手机账单而且电子账单必须伴有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的含有申请人姓名的 2 封邮件）
如果与他人同住，申请人必须提供一封来自与申请人同住的人公证过的信和 2 封含有申请人姓名的日期在注册课后计划的 30 天之内的邮件。这封公证过的信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和在家居住的申请人的孩子（们）的姓名